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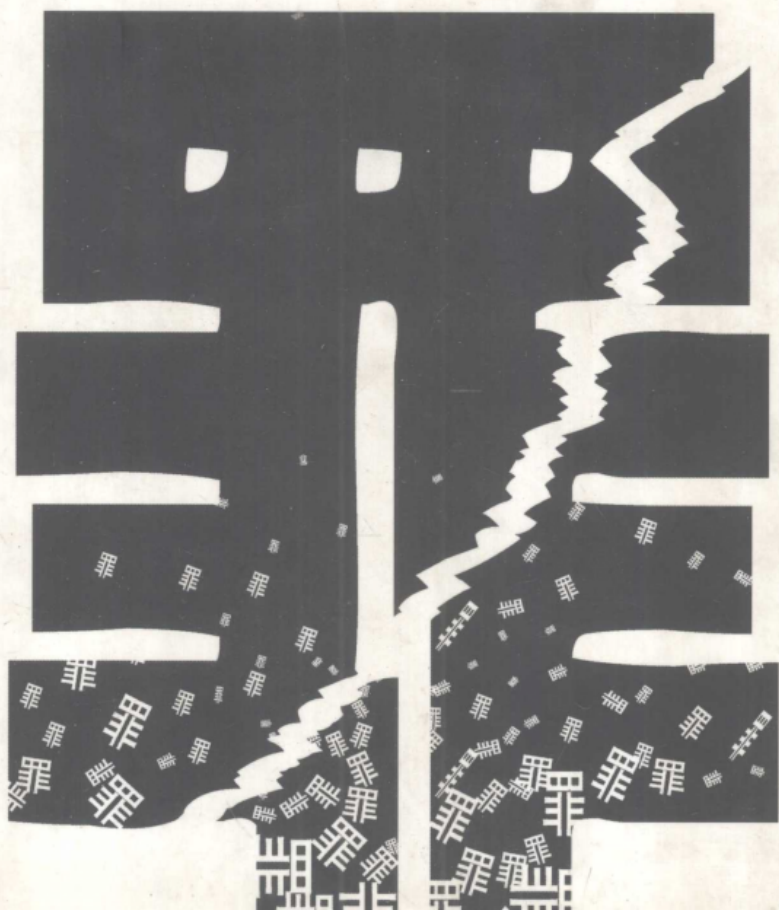
湖南省社科联重点科研课题

单位犯罪研究

DANWEI FANZUI YANJIU

孙昌军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ISBN 7-81053-3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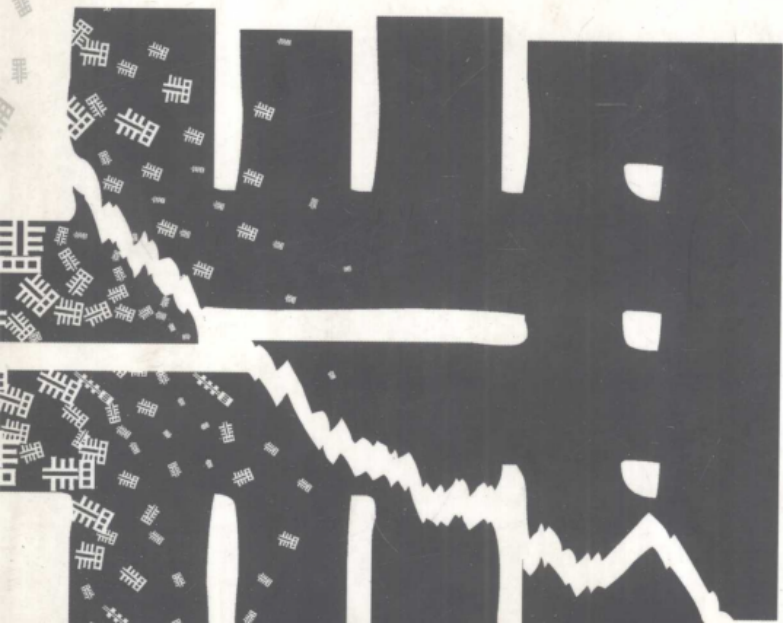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王和君 封面设计: 花景勇

ISBN 7-81053-356-8/D·27

定价: 15.00元



9 787810 533560 >



湖南省社科联重点科研课题

单 位 犯 罪 研究

DANWEI FANZUI YANJIU

孙昌军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1年·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单位犯罪研究/孙昌军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1. 5

ISBN 7—81053—356—8

I. 单… II. 孙… III. 单位犯罪—研究

IV. 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6298 号

单位犯罪研究

Danwei Fanzui Yanjiu

孙昌军 著

☐责任编辑 王和君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邮码 410082

电话 0731—8821691 0731—882131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32 开 ☐印张 8.5 ☐字数 205 千

☐版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1053—356—8/D·27

☐定价 15.00 元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向承印厂调换)

ABSTRACT

This dissertation studies several theoretical issues about unit crime. It is divided into eight chapters, totaling about 200,000 Chinese characters.

Chapter One analyses the causes of unit crimes, the evolution course of its legislation and its developing trends.

Chapter Two probes into the defini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unit crime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difference between unit crime and other crimes.

Chapter Three and Four look into the model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legislation on unit crime i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as well as the improvement of Chinese legislation on unit crime, and inquire into the scope and classification of unit crime.

Chapter Five discusses unit complicity and inchoate patterns of unit crime.

Chapter Six makes a comment on various theories about the criminal liability of unit crime, and puts forward the theoretical ground of this liability.

Chapter Seven focuses on the theory and institutions about criminal penalty for unit crime, and makes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ir betterment.

Chapter Eight attempts to discuss some disputed focal issues about judicial proceedings governing unit crime.

前 言

单位犯罪（国外和学术界一般称“法人犯罪”）是随着法人制度的建立、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被引进刑法领域的，而且不同的法系，对其立法也有较大差别。在大陆法系国家，自罗马法时代起，因信奉“法人不能违犯可罚行为”原则，认为法人不具有可罚性。但在19世纪末叶后，随着法人日益增多，其在社会上的重要性增强，大陆法系的刑法典中虽仍旧不设法人可罚性的规定，但从实用的角度，在多种行政刑法中又规定了法人犯罪。而在英美法系国家，法人刑事责任的产生和确立，大约经历了200年左右的时间。17世纪英国出现的合股公司因国王和国会以及股东疏于控制与管理，许多公司大肆进行各种投机和诈骗活动，给社会和经济造成严重的危害。1635年，英国法官首先就案件中认定法人应对不履行义务负责。1682年，法官进一步认定法人应当对其代理人的罪行承担责任。19世纪中叶以后，英国法院借用了侵权法中的代理责任理论，终于改法人为在职责范围内活动的雇员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至现代，英美法原则承认法人有犯罪能力，除仅自然人所能犯的罪行——如重婚、强奸等罪外，法人能成为所有犯罪的主体。

在我国，1979年刑法没有规定单位犯罪问题。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的情况越来越严重。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首次规定了单位可以成为走私罪的主体。随后，有20多个单行刑事法律和民事、经济、行政法律规定了单位犯罪，弥补了刑法之不足，对及时惩治单位犯罪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这些规定都属

于刑法分则的规范。1997年修订刑法,在刑法总则第二章中增设一节,对与单位犯罪有关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单位犯罪制度。

我国刑法理论界长期深受前苏联和大陆法系刑法理论的影响,是不承认单位犯罪的。20世纪80年代初,有的学者和司法部门的同志提出了法人可以成为犯罪主体和要重视对法人违法犯罪的处理的观点,当时并未引起重视。后来随着法人犯罪现象不断出现,且日益严重,1985年《法制日报》组织文章对法人犯罪问题展开专题研讨,法人犯罪问题开始引起刑法学界的普遍注意,事后形成了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一直到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通过。理论界关于单位犯罪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单位能否成为犯罪主体并受刑罚处罚这一问题上。在立法肯定了单位犯罪后,这一问题仍有争议,但研究的重点扩展到关于单位犯罪的概念、特征、形态、刑罚处罚等问题上。到现在,研究单位犯罪的文章与专著数量颇丰,观点纷呈,见仁见智。尤其在单位能否成为犯罪主体、单位犯罪的称谓、单位犯罪的概念、单位犯罪的主体范围等问题上争议更大。因而这些问题既是当前刑法理论界研究的热点、难点,也是司法实务部门急需作出明确理论回答的重大课题。

总之,我国刑法理论对单位犯罪的研究,长期以来,主要集中在单位能否成为犯罪主体这一问题上,对单位犯罪的其他方面虽有论及,但尚不够深入。尤其是我国刑法修改后,单位犯罪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因此研究单位犯罪对完善我国刑法理论与指导司法实践,均具有重要意义。

笔者认为,研究单位犯罪,必须要以单位犯罪已在我国客观存在且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这一现实着眼,从单位的社会属性入手,探索其负刑事责任根据,不能将以自然人犯罪为观念而发展起来的刑法理论原原本本地适用它,在力求解决这一

重大理论问题的前提下，本书结合修订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在单位犯罪的构成特征、单位犯罪的范围与分类、处罚原则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进行了重点研究。对其他应当涉及尚未涉及的问题，留待今后进行探讨。在研究方法上，本书注重比较研究和规范解释，强调联系实际。书中疏漏之处，不吝赐教。

目 次

第一章 单位犯罪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单位犯罪产生的原因与条件	1
一、法人制度的形成	1
二、商品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	4
三、其他	6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立法沿革	10
一、英美法系中法人犯罪的立法沿革	10
二、大陆法系中法人犯罪的立法沿革	18
三、我国关于法人犯罪的立法	24
第三节 我国当前单位犯罪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28
一、我国当前单位犯罪的特点	28
二、我国当前单位犯罪的发展趋势	32

第二章 单位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第一节 单位犯罪的概念	35
一、单位犯罪的称谓	35
二、单位犯罪的概念	39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特征	42
一、单位犯罪的主体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	43
二、单位犯罪在主观方面的特征是必须具有故意或过失的心理状态，有为本单位谋利益的特 定目的	50
三、单位犯罪在客观方面的特征是，它是在单位	

决策机关的决策、指挥下或由负责人员决定实施的犯罪	56
四、单位犯罪必须由法律明文规定	57
第三节 单位犯罪的界限	58
一、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区别	58
二、单位犯罪与共同犯罪的区别	61
第三章 单位犯罪的立法模式	
第一节 国外法人犯罪的立法模式与特点	64
一、英美法系的立法模式及特点	64
二、日本式的立法模式与特点	66
三、前南斯拉夫的立法模式与特点	68
四、法国的立法模式与特点	69
第二节 我国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立法模式与特点 ..	73
一、我国新刑法典制订前有关刑事立法关于单位犯罪的立法模式与特点	73
二、我国新刑法典关于单位犯罪的立法模式与特点	85
第三节 我国单位犯罪立法的完善	92
一、关于单位犯罪的概念的逐步完善	93
二、完善惩治单位过失犯罪的立法	94
三、对单位共同犯罪、单位犯罪的未完成形态等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	94
四、进一步完善刑罚体系	95
五、继续完善单位犯罪的立法方式	95
第四章 单位犯罪的范围与分类	
第一节 单位犯罪的范围	97
一、国外刑事立法中关于单位(法人)犯罪的范围的规定	97

二、我国刑事立法中关于单位犯罪的范围的规定·····	107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分类·····	119
一、根据单位犯罪的主体不同进行分类·····	119
二、根据单位犯罪主观方面的不同进行分类·····	123
三、根据单位犯罪所侵害的客体或对象不同进行分类·····	124
四、根据单位犯罪客观方面的不同进行分类·····	124
第五章 单位犯罪的犯罪形态	
第一节 单位共同犯罪·····	126
一、单位共同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126
二、单位共同犯罪的形式·····	136
三、单位共同犯罪的认定·····	143
四、单位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	145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146
一、单位犯罪的预备·····	147
二、单位犯罪的未遂·····	151
三、单位犯罪的中止·····	156
第六章 单位犯罪刑事责任理论	
第一节 法人刑事责任的前提·····	160
一、关于法人本质的几种观点·····	160
二、关于法人本质观点的评说·····	162
第二节 国外法人犯罪刑事责任理论评析·····	166
一、越权理论·····	166
二、无思想理论·····	168
三、义务产生责任理论·····	169
四、伙同作案理论·····	169
五、同一理论·····	170

六、归罪理论.....	172
七、认可和容许理论.....	173
八、法律解释理论.....	174
第三节 我国单位犯罪刑事责任理论评析.....	176
一、一个犯罪，两个犯罪主体论.....	176
二、双层机制论.....	178
三、单位犯罪的双重性论.....	180
四、连带刑事责任理论.....	181
第四节 我国单位犯罪刑事责任的根据.....	184
一、单位犯罪负刑事责任的哲学根据.....	186
二、单位犯罪负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	190
第七章 单位犯罪的刑事处罚	
第一节 国外及我国港台地区对单位犯罪的刑事处罚 制度.....	193
一、转嫁制.....	193
二、代罚制.....	196
三、保安处分.....	197
四、两罚制.....	198
第二节 我国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处罚规定.....	200
一、“双罚制”是单位犯罪负刑事责任的基本 形式.....	201
二、刑法对单位犯罪“单罚制”的例外规定.....	203
第三节 单位犯罪罚金刑的适用.....	206
一、刑法规定单位犯罪罚金刑的特点.....	207
二、确定单位罚金数额的原则.....	209
第四节 单位犯罪中责任人员的认定与处罚.....	211
一、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 认定.....	211

二、单位犯罪中“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 认定·····	214
三、单位犯罪中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特点·····	215
第五节 单位犯罪刑罚制度的完善·····	216
一、对单位犯罪增设新的刑种·····	216
二、对单位犯罪中责任人员的处罚应有所区别 ·····	218
三、进一步明确罚金的数额·····	219
第八章 惩治单位犯罪的诉讼程序	
第一节 单位犯罪案件的管辖·····	223
一、地域管辖·····	224
二、职能管辖·····	226
第二节 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的确定及其诉讼 地位·····	229
一、诉讼代表人的称谓·····	229
二、诉讼代表人的确定·····	231
三、诉讼代表人的诉讼地位及其权利义务·····	235
第三节 单位被告的强制措施·····	239
一、刑事诉讼法关于单位被告强制措施的 规定·····	239
二、单位被告强制措施的完善·····	248
参考文献·····	251
后记·····	256

第一章 单位犯罪的历史沿革

单位犯罪脱胎于法人犯罪，在我国新刑法（指1997年修订刑法）之前，甚至不少人将二者等同。单位犯罪与法人制度相关联，这不仅因为法人是单位犯罪之“单位”的主体与核心——单位不全是法人，但法人必然是单位，也不仅因为我国新旧刑法中^①单位犯罪与法人犯罪存在承继与流变关系，更为重要的是，探究法人制度的本质、特征与形成过程，无疑是开启单位犯罪的金钥匙。

第一节 单位犯罪产生的原因与条件

一、法人制度的形成

（一）法人制度概说

法人的确立与界定，是民法的丰硕成果，且为后来行政法、刑法等有关研究带来极大便利与启迪。我国新刑法以前所谓的法人犯罪及其研究，正是借助现代民法理论和依托刑事法律的基础才得以构筑成自己的体系与原理。

何为法人？普遍认为，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指由法律规定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人合组织体和财合组织体”^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36条定义是：

^① 此处刑法是指广义上的刑法。

^② 梁慧星著：《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16页。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因此，法人首先是一种组织，是人的社会集合体；其次，法人是在法律上能够作为民事主体的组织；再次法人是拥有独立财产，能够以法人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要探讨法人（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毋庸置疑，法人的本质是重要的理论前提。^①我们认为，在法人制度形成过程中，法人自身所具有的团体性（即组织性）和独立人格性的内在特质起了决定性作用。其中，人格要素是第一位的，团体要素是第二位的。^②“人”即指民事权利主体，“格”即指成为这种主体的资格。抛却了人格，或者说没有了人格，也就无从谈论民事权利主体资格，更无法研究由此而展开、深入的其他诸多重大问题。就刑法而言，抛却了人格，法人的犯罪便缺失了“意志属性”这一基本条件。正如此，我们赞同法人（单位）能成为犯罪主体的观点。

（二）商品经济与法人制度的确立

从某种意义上讲，单位犯罪主要是法人的犯罪，法人制度的形成是法人犯罪的前提与条件。而要探讨单位犯罪，就须上溯法人犯罪，直至法人制度形成之源。

正如劳动创造了人一样，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法人。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人是作为现实的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之中的人而存在的。法人虽不具有人的自然属性，但具有人的社会属性。一般认为，法人的形成过程，可溯源至罗

① 关于法人本质的理论，本书第六章第一节对此作了较全面的介绍，此处不作探讨。

② 江平主编：《法人制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

③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页。

马法。有学者认为,法人的概念根源于城市公社的关系。《十二铜表法》制定后,古罗马关于人的概念即已有了生物学意义的人(Homo)和法律意义上的人(Persona)之分,可见自然存在的人与法律认可的人有了区分。但在古罗马,并未出现“法人”一词,只有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特殊团体,如地方自治团体、寺院、慈善团体等。可以说,这一时期法人尚处于孕育、萌芽阶段。因为在罗马民事流转的发展中,那些具独立法律人格的特殊团体甚至类似公司的组织(如船夫行会),虽然已被视为独立的、有别于单个人的统一体。“但是,严格地说,这些团体组织都不能说是现代意义的公司或法人。至多只能说是它的一种萌芽状态,罗马法学家们并没有从这里得出存在着人和团体组织这两种‘人’的结论。”^①可见,不发达的商品经济的社会,是不可能具有完整的经济组织这种法人形式存在。在以自然经济和小商品经济为基础的封建社会,法人制度亦不可能得到较为充分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团体组织在当时经济生活中作用甚微,它给社会造成的危害不大或者说还不足以引起人们重视。

法人的发展,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和发展联系在一起的。16至18世纪,西欧各国封建主义生产关系逐渐解体,新兴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日渐建立与巩固。商品经济的活动主体日渐由以资本结合的各种联合组织取代了单枪匹马的手工业主与单体商人。尤其是19世纪的工业革命,使得以各种法人资格进行工业、商业、金融、科研活动的专业公司与社会组织,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特别是有限公司的出现和迅猛发展,使法人制度进入了发达时代。”^②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公司数量不断增多,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公司制度

① 何秉松主编:《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中国法制出版社1991年版,第5页。

② 刘白笔主编:《法人犯罪论》,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第5页。

日臻成熟。从而公司成为最主要的组织形式，占据绝对的统治地位，在国家的经济生活乃至政治生活中不可或缺，举足轻重。公司的建立与发展，为法人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各种法人大量涌现，且都以独立的身份成为政治、经济、文化领域以及社会生活的主体。正如美国学者穆勒所言，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 and 政治工具，一种经济力量和一种司法上的人。”^①法人作为法律上所认可的“人”，具有独立人格、特有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和应诉。法人作为一种实在的特殊类型的人在社会上大量出现，为法人犯罪创设了前提。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法人制度的诸多不利因素日益显现，法人犯罪的现象日益严重。至此，法人犯罪的刑事立法，已呼之欲出。

二、商品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

如果说，法人制度的形成为法人的犯罪准备了组织条件，那么，商品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正是法人犯罪内在的、重要的条件与原因。

商品经济是对自然经济、产品经济的有力否定与巨大进步，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和社会的发展。但正如阳光的地方必有阴影，商品经济及其高度社会化和市场化了的市场经济，又给社会带来了不少消极因素，诱发了种种犯罪。美国研究法人犯罪的首倡者萨瑟兰认为，法人的领导被他们与同事们的交往所驱使而实施有害的行为。美国的克林纳德与耶格尔在1980年出版的《法人犯罪》一书中，分析了法人庞大的组织结构、法人对利润的追逐以及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与法人犯罪之间的因果关系。^②法人犯罪固然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之间存在内在、必然的

① 何秉松主编：《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中国法制出版社1991年版，第11页。

② 何秉松主编：《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第11页。